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畢業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6月26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17日進修推廣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年5月1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推動與辦理進修部畢業生相關事宜，設立進修部畢業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進修部畢業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成員由各畢業班，於應屆畢業之前前一學期末，推選畢業生委員一名，並於第一學期初，由進修學務組召集組成之。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下轄文書組、總務組、監察組；正、副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聘任委員兼任之，其職責如下：
 - (一)主任委員職責：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各項事宜、召開、主持本會會議。
 - (二)副主任委員職責：代行主任委員職務、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各項事宜。
 - (三)文書組職責：負責通知會議召開、記錄、歸檔。
 - (四)總務組職責：負責本會預算提報、經費結報及各項總務事宜。
 - (五)監察組職責：負責本會各項收費、招商、招標及經費支出之監督。
- 四、本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與會委員所推舉之委員主持。
- 五、本會會議之進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決議須經與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使得通過；結束會議若於畢業生離校後召開，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六、本會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決議通過後，陳請進修學務組組長審議通過，於次學期開學時收取畢業生代辦費。
- 七、本會各次會議紀錄經核示後，於次週發各班畢業委員轉知全體畢業班。
- 八、本會於各項工作完成時，召開結束會議，會議記錄經核示後解散之。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